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与神通新能源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3日